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人才需求，輔導學生順利就業，培養優良的職業倫理與態度，使職涯輔導業務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系(科)應依本要點設立職涯輔導小組及訂定職涯輔導措施，負責掌理該系(科)之職涯輔導及技能檢定與校外競賽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要點明訂各系(科)職涯輔導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〈一〉配合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(職涯講座、企業參訪、系友活動等)，以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。
  - 〈二〉配合本組辦理學生就業職能診斷、協助學生瞭解職場興趣，規劃職涯發展方向，進行有計劃的職能養成，以提升職涯輔導效能。
  - 〈三〉配合本組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或利用本組企業徵才網頁，提供學生詳細的企業資訊及職缺訊息，以提升學生就業成效。
  - 〈四〉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、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：
    1. 各系(科)應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、教育部或其他相關計畫之填報工作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役等流向追蹤。
    2. 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追蹤，各系(科)應負責統籌、分配等調查工作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連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辦相關工作。
    3. 各系(科)應彙整產學合作廠商、實習廠商及畢業校友任職機構等資訊，提供各系(科)之所屬教師，辦理校友就業滿意度、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    4. 各系(科)應成立系友會，追蹤校友就業狀況，聯繫校友以增進對學校的認同感並推薦傑出校友作為學習典範。
  - 〈五〉輔導、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校外競賽，以提昇專業能力：
    1. 依各系(科)專業發展與提昇就業能力之目標，訂定各系(科)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系(科)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上網公告並加以宣導。
    2. 為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各系(科)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。

3. 本組負責辦理各學年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校外競賽之議獎作業。

〈六〉各系（科）應規劃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撰寫等資訊，並建置於學習歷程檔案資訊平台，以協助順利謀職。

四、各系（科）應轉介職涯未定向之學生至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
五、各系（科）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職涯輔導措施後，應將輔導措施送交本組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